

团 体 标 准

T/LZLSF 0021—2022

螺蛳养殖基地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River snails breeding base

2022 - 09 - 25 发布

2022 - 10 - 30 实施

柳州市螺蛳粉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柳州市螺蛳粉协会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柳州市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华威、唐丹萍、吕敏、杨琼、黎建斌、张容、陈健、夏宏秋、黄颂迪、罗旭、潘传燕、陈伟介、阮秋凤。



螺蛳养殖基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螺蛳养殖基地评价原则、评价人员、评价方法与指标、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螺蛳养殖基地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3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螺蛳 River snails

属于软体动物门(Mollusca)，腹足纲(Gastropoda)，中腹足目(Mesogastropoda)，田螺科(Viviparidae)，主要包括环棱螺属(*Bellamya*)和圆田螺属(*Cipangopaludina*)的淡水经济螺类。

[来源：DB4502/T 0036—2022, 3.1]

4 评价原则

4.1 基地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发展的原则，满足柳州螺蛳粉产业对螺蛳需求的可持续发展。

4.2 基地建设要依托科技进步，积极推广实用的先进技术和科技新成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评价人员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养殖和基地建设经验的业内专家组成评价小组，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3人，不超过9人。由小组成员推选评价组长1人。

6 评价方法与指标

6.1 基地调查

按基地面积的3%抽样，抽样总面积不超过50 m²，抽样点3~7个，螺蛳样本抽样总量不少于50只，当抽样总量少于50只时，增加抽样点，详见附录A。

6.2 产量计算

6.2.1 稻田养殖螺蛳产量计算

按公式（1）计算稻田养螺基地的平均产量，单位为kg/667 m²。

$$G = \frac{G_1 + G_2 + G_3 + \dots}{S_{\Delta}} \times 667 \dots\dots\dots (1)$$

式中：

G——667 m²产螺蛳重量，单位为千克/亩（kg/667 m²）；

G₁ + G₂ + G₃ + … ——抽样螺蛳总重量，单位为千克（kg）；

S_Δ——抽样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1位。

6.2.2 池塘养殖螺蛳产量计算

按公式（2）计算池塘养螺基地的平均产量，单位为 kg/667 m²。

$$G_n = \sum_{G_1}^n \binom{n}{G_1} G_1 \times S_1 + G_2 \times S_2 + G_{\dots} \times S_{\dots} \dots\dots\dots (1)$$

式中：

G_n——基地平均螺蛳产量，单位为千克/亩（kg/667 m²）；

n——抽样池塘个数；

G₁——第一个抽样池塘螺蛳重量，单位为千克（kg）；

S₁——第一个抽样池塘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1位。

6.3 评价指标

包括池塘养螺与稻田养螺两种类型，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录B。

6.4 评分

相关指标 15 项，每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分标准总分 150 分，并设置扣分项和加分项。采用法评价，相关指标采取量化分级打分评定，详见附录 C。

7 评价结果

7.1 评价结果按附录 B 结果汇总，汇总表录入附录 D。

7.2 等级指标采用星级制。五星基地：分值 ≥120；四星基地：100 ≤ 分值 < 119；三星基地：80 ≤ 分值 < 99；二星基地：60 ≤ 分值 < 79；一星基地：分值 < 59。

7.3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分等级、评分标准及增减名目。

8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评价目的；
- b) 有关样品的情况说明；
- c) 评价专家人数及其资格水平；
- d) 评价结果及其统计解释；
- e) 注明根据本文件进行评价；
- f) 如果有与本文件不同的做法应予以说明；
- g) 评价负责人的姓名；
- h) 评价的日期与时间。

附 录 A

附 录 B（资料性）

附 录 C 螺蛳养殖基地养殖情况调查

见表A. 1。

表 A.1 螺蛳养殖基地养殖情况调查表

县（市区）	乡（镇场站）		村		权属			
单位	地点		经营单位（承包人姓名）					
稻田面积	数量	养殖品种		实际养殖面积				
池塘面积	数量	养殖品种		实际养殖面积				
1 水质	透明度		水质来源					
2 主要经营措施								
3 抽检品种	平均体重		平均壳高					
4 投喂料情况								
5 施肥种类	基肥		追肥					
6 病虫害情况								
7 其他								
抽检号	重量（g）	备注	抽检号	重量（g）	备注	抽检号	重量（g）	备注
01			07			13		
02			08			14		
03			09			15		
04			10			16		
05			11			...		
06			12			合计		
记录人：				抽样人：				



附录 D

附录 E (规范性)

附录 F 基地评价评分细则

池塘养螺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见表B.1,稻田养螺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见表B.2。

表B.1 池塘养螺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表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0~3	4~6	7~10	
基地条件 (100分)	1. 产权问题	产权模糊,没有相关资料佐证。	产权较清晰,有一定佐证资料。	产权归属清晰,佐证资料齐全。
	2. 基地面积	1.33 hm ² ≤ 面积 < 3.27 hm ² , 规模化养殖单块面积 0.07 hm ² ~ 0.67 hm ² 。	3.27 hm ² ≤ 面积 < 6.67 hm ² , 规模化养殖单块面积平均在 0.10 hm ² ~ 0.67 hm ² 。	面积 ≥ 6.67 hm ² , 规模化养殖单块面积平均在 0.20 hm ² ~ 0.67 hm ² 。
	3. 分布情况	池塘分布零散,不便于生产管理。	分布基本有序,管理基本方便。	分布有序,便于管理。
	4. 规划情况	池塘形状不规则。	池塘形状规则基本整齐。	池塘形状规则整齐。
	5. 配套设施	水电配套设施不完善,未配置一定的道路网、管护房和储藏设施。	水电配套设施,配置一定的道路网、管护房和储藏设施。	水电配套设施齐全,并配置完善的道路网、管护房和储藏设施。
	6. 水源条件	水源未达到 GB 11607 要求。	水源符合 GB 11607 要求。	水源符合 GB 11607 要求。
	7. 蓄水情况	池塘蓄水也存在排水不畅或漏水等现象。	池塘有效蓄水 50 cm~250 cm,但常有排水不畅或漏水现象。	池塘有效蓄水 50 cm~250 cm,排水顺畅,无泄漏水现象。
	8. 尾水处理	不具备养殖污水净化处理措施,尾水排放不符合 SC/T 9101 要求。	具有一定的养殖污水净化处理措施,尾水排放达到 SC/T 9101 要求。	具备养殖污水净化处理措施且尾水排放达到 GB 5084 要求。
	9. 制度建设	未制定任何制度或有不成文的制度。	有生产、质量安全、人员、销售与档案管理中的任意两项制度。	有生产、质量安全、人员、销售与档案管理中的 3~4 项制度或其他相关制度。
	10.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不齐,没有明确的分工。	配备有专门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	人员配备齐全,且分工明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至少 1 人。
养殖情况 (50分)	11. 平均产量	螺蛳亩产量 ≤ 399 kg。	螺蛳亩产量为 400 kg~749 kg。	螺蛳亩产量在 750 kg 以上。
	12. 个体大小	大小不均匀,3g/只以下规格的个体较多,抽样占比 ≥ 20% 以上。	大小较均匀,3g/只以下规格的个体较少,抽样占比 ≤ 19% 以上。	大小均匀,3g/只以下规格的个体几乎没有。
	13. 渔药使用	未按 NY 5071 的要求施用渔药。抽样螺蛳有部分个体渔药成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未符合 NY 5070, NY 5073 的要求。	基本按 NY 5071 的要求施用渔药。大部分抽样螺蛳渔药成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NY 5070, NY 5073 的要求。	完全按 NY 5071 的要求施用渔药。全部抽样螺蛳渔药成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NY 5070, NY 5073 的要求。
	14. 产品质量	10g 个体少于 50%,部分个体螺壳破裂,肉色不正。	10g 个体占 50%~90%,肉色正常,少量个体螺壳破裂。	10g 以上个体占 90% 以上,螺壳完整无破裂,肉色正常。
	15. 生产记录情况	未做生产记录,由养殖户口头描述。	有零散的生产记录。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和相关制度。

加分项 (10)	基地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农产品基地等其他示范基地的，可按2分/基地名称进行加分，加分上限为10分。
-------------	---

表 B.1 池塘养螺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表（续）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项 (10)	基地一年内有发生安全事故的扣5分。基地负责人近两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3年内不参与本评价。
注1：面积 $\leq 1.33 \text{ hm}^2$ 不参加本评价。 注2：评价结果保留整数。 注3：按此标准评价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本表	

表 B.2 稻田养螺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表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0~3	4~6	7~10	
基地条件 (100分)	1. 产权问题	产权模糊，没有相关资料佐证。	产权较清晰，有一定佐证资料。	产权归属清晰，佐证资料齐全。
	2. 基地面积	$1.33 \text{ hm}^2 \leq$ 面积 $< 3.27 \text{ hm}^2$ 。	$3.27 \text{ hm}^2 \leq$ 面积 $< 6.67 \text{ hm}^2$ 。	面积 $\geq 6.67 \text{ hm}^2$ 。
	3. 分布情况	稻田分布零散，不便于生产管理。	分布较有序，管理基本更。	分布有序，便于管理。
	4. 规整情况	稻田形状不规则。	稻田形状规则基本整齐。	稻田形状规则整齐。
	5. 养殖面积	螺蛳养殖面积占稻田面积的比例小于9%。	螺蛳养殖面积占稻田面积的比例为9%~69%。	螺蛳养殖面积占稻田面积的比例大于70%。
	6. 水源条件	水源未达 GB 11607 要求。	水源基本符合 GB 11607 要求。	水源符合 GB 11607 要求。
	7. 蓄水情况	蓄水池存在排水不畅或漏水等现象。	蓄水池有效蓄水 50 cm~250 cm，但常有排水不畅或漏水现象。	蓄水池有效蓄水 50 cm~250 cm，排水顺畅，无泄漏水现象。
	8. 田埂改造	田埂基本未进行加高加固改造。	部分田埂加高加固，并有部分进排水口设置了防逃栅栏。	90%以上养螺田块的田埂进行了加高加固，并在进排水口设置了防逃栅栏。
	9. 制度建设	未制定任何制度或有不成文的制度。	有生产、质量安全、人员、销售与档案管理中的任意两项制度。	有生产、质量安全、人员、销售与档案管理中的3~4项制度或其他相关制度。
	10.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不齐，没有明确的分工。	配备有专门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	人员配备齐全，且分工明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至少1人。
养殖情况 (50分)	11. 平均产量	螺蛳亩产量 $\leq 300 \text{ kg}$ 。	螺蛳亩产量为 $300 \text{ kg} \sim 400 \text{ kg}$ 。	螺蛳亩产量在 400 kg 以上。
	12. 个体大小	大小不均匀，3g/只以下规格的个体较多，抽样占比 $\geq 20\%$ 以上。	大小较均匀，3g/只以下规格的个体较少，抽样占比 $\leq 19\%$ 。	大小均匀，3g/只以下规格的个体几乎没有。

13. 渔药使用	未按 NY 5071 的要求施用渔药。抽样螺蛳有部分个体渔药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不符合 NY 5070, NY 5073 的要求。	基本按 NY 5071 的要求施用渔药。大部分抽样螺蛳渔药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NY 5070, NY 5073 的要求。	完全按 NY 5071 的要求施用渔药。全部抽样螺蛳渔药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NY 5070, NY 5073 的要求。
14. 产品质量	10 g 个体少于 50%，部分个体螺壳破裂，肉色不正。	10 g 个体占 50%~90%，肉色正常，少量个体螺壳破裂。	10 g 以上个体占 90% 以上，螺壳完整无破裂，肉色正常。
15. 生产记录情况	未做生产记录，由养殖户口头描述。	有零散的生产记录。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和相关制度。

表 B.2 稻田养螺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表 (续)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加分项 (10)	基地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有机产品基地、绿色食品基地等其他示范基地的，可按 2 分/基地名称进行加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扣分项 (10)	基地一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5 分，基地负责人一年内严重违法犯罪的，3 年内不参与本评价。
注 1: 面积 $\leq 0.33 \text{ hm}^2$ 不参与本评价。 注 2: 评价结果保留整数。 注 3: 按此标准评价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评价内容。	

附录 G

附录 H (规范性)

附录 I 螺蛳养殖基地评价评分表

根据螺蛳养殖基地评价评分细则 (表B.1、表B.2)，对基地进行评分，池塘养螺基地评价评分表见表C.1, 稻田养螺基地评价评分表见表C.2。

表 C.1 池塘养螺基地评价评分表

基地名称:		评价专家:
		评价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基地条件 (100分)	1. 产权问题	
	2. 基地面积	
	3. 分布情况	
	4. 规整情况	
	5. 配套设施	
	6. 水源条件	
	7. 蓄水情况	
	8. 尾水处理	
	9. 制度建设	
	10. 人员配备	
养殖情况 (50分)	11. 平均产量	
	12. 个体大小	
	13. 渔药使用	
	14. 产品质量	
	15. 生产记录情况	
加分项 (10)		
扣分项 (10)		
总分		
谢谢参与		

表 C.2 稻田养螺基地评价评分表

基地名称:		评价专家:
		评价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基地条件 (100分)	1. 产权问题	
	2. 基地面积	
	3. 分布情况	
	4. 规整情况	
	5. 配套设施	
	6. 水源条件	
	7. 蓄水情况	
	8. 尾水处理	
	9. 制度建设	
	10. 人员配备	
养殖情况 (50分)	11. 平均产量	
	12. 个体大小	

基地名称:		评价专家:
		评价日期:
	13. 渔药使用	
	14. 产品质量	
	15. 生产记录情况	

表 C.2 稻田养螺基地评价评分表 (续)

加分项 (10)	
扣分项 (10)	
总分	
谢谢参与	



附录 J

附录 K (资料性)

附录 L 螺蛳养殖基地评价结果汇总

见表D.1。

表 D.1 螺蛳养殖基地评价结果汇总表

基地名称:		
评价日期:		
专家评分	专家姓名	评价得分
平均分		
基地星级评定: _____		
专家组(签字):		